

周口临港开发区区域内地震 安全性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
共同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
共同受托方（丙方）：河南地矿华晟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中段人大政协综合楼

项目负责人：李凡

联系方式：13592278885

共同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

通讯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蔡颖哲

项目联系人：郁军建

联系方式：0371-68109639

共同受托方（丙方）：河南地矿华晟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丽水街 4 号院 3 号楼 4 层 42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庚昌

项目联系人：张宜山

联系方式：13838065876

周口临港开发区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估项目选定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地矿华晟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作为本项目共同中标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共同就周口临港开发区内面积约 3.8 平

方公里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根据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中震防函〔2019〕21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的规定，考虑到该工程属于开发区，故本项目应进行区域性地震性评价，给出阻尼比为5%的50年、100年超越概率63%、10%、2%的设计地震动参数、分区及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区划。

2. 技术服务内容：

- （1）区域及近场地震地质调查；
 - （2）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分析；
 - （3）潜在震源区划分及地震动衰减关系确定；
 - （4）工程场地地震危险性分析；
 - （5）工程场地基岩地震动时程合成；
 - （6）重要工程场地土动力学模型建立；
 - （7）工程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
 - （8）项目技术服务系统。
 - （9）编制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价报告后通过省地震主管部门评审。
3. 技术服务方式：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评估范围，对周口临

港开发区内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区域及周围地区采用相关分析方法，按照区域内工程所需采用的风险水平，组织编制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价报告。该工作应通过资料搜集、勘测及测试等手段进行评价。该评估应进行地震活动环境、地震地质构造、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地震设防烈度评价并提交周口临港开发区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二）甲方委托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根据乙方要求，开展地震区域评估所需地震工程地质钻孔。

2. 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乙方要求开展评估所需的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探测及数据采集。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约 15 口，钻孔探测总进尺 1500m 左右。产出钻孔柱状图、连井剖面图，开展剪切波速测试，开展土常规测试，30m 以浅可液化土层进行标贯实验（粉土做黏粒含量分析试验，砂层做颗粒分析试验），选取典型孔取动三轴样品（组数不少于 80 组），编制相关钻孔勘测柱状图、联合剖面和目标区场地地质条件勘察报告等。

3. 技术服务方式：通过乙方要求的技术手段取得项目区域内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数据，编制相关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报告。

第二条：乙方和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共同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周口临港开发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评价工作，并通过省地震主管部门评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附件），并通过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和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周口临港开发区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周口临港开发区周边地球物理探测场地施工协调；

（2）周口临港开发区地震地质条件钻孔探测场地施工协调。

3. 其他：场地施工可能涉及的占地、用水、用电、通知公告等事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乙、丙方开展外业工作中，甲方负责提供上述工作条件，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对接场地工作条件协调。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元）。
2. 乙方项目合同额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3. 丙方项目合同额为：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
4. 技术服务费为含税价，由甲方按项目进度分别支付给乙丙双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0%，

计贰拾伍万元整 (¥: 250000.00 元) ；

(2)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丙方项目合同额的 50%，计玖万伍仟元整 (¥: 95000.00 元) ；

(3) 丙方完成区域评估范围内钻孔、波速测试、取样和测试任务，向乙方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并经乙方签字确认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0%，计玖万伍仟元整 (¥: 95000.00 元) ；

(4) 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0%，计贰拾伍万元整 (¥: 250000.00 元)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10 号

账号：4100 1610 0200 5251 2754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河南地矿华晟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淮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丽水街 4 号院 3 号楼 4 层 422 号

账号：250764341601

第五条：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周口临港开发区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估项目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四方提供，确因工作需要向第四方提供的

应当经甲方同意。

2. 涉密人员范围：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周口临港开发区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估项目乙方、丙方。

3. 保密期限： 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 因泄密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周口临港开发区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估项目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三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和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和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正式的周口临港开发区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估项目成果报告等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八条： 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和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受托方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致使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自应交付成果之日起每迟延 1 天甲方将从剩余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合同总价款的 1‰，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受托方逾期 2 个月不交付工作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交还技术资料 and 样品，返还已付的报酬，并赔偿损失。

2.受托方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但委托方同意利用的，受托方应当减收报酬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能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必须重新开展技术工作。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因保管不善而造成技术资料、样品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4.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在短期内难以发现缺陷的，受托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5.受托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但不及及时通知委托方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凡（联系方式：1359227888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郁军建（身份证号：412721198909195014，联系方式：1304371626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 张宜山（身份证号：412727198702137718，联系方式：13838065876）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分工负责实施各自责任；
2. 负责三方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未及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三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三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由甲方提供；
2. 技术标准和规范：三方按照相关的技术认可标准实施（见附件）；
3. 其他：无。

第十四条：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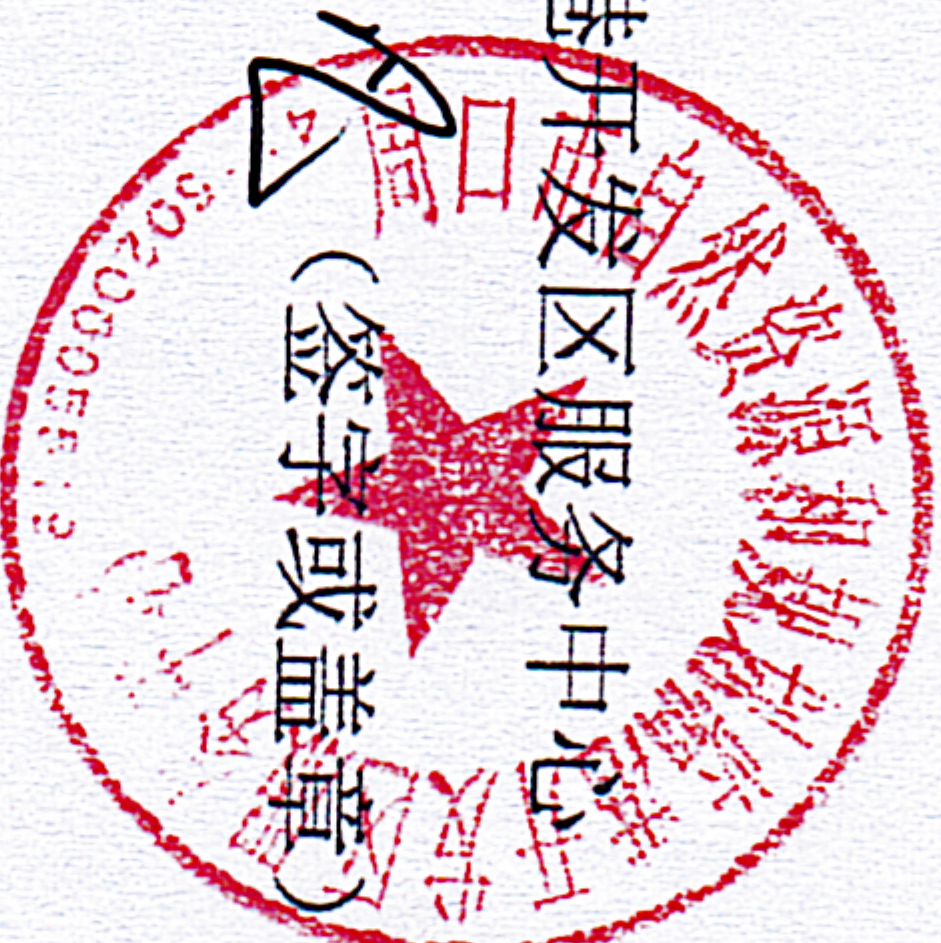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甲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乙方：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丙方：河南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3. 《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4. 《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7 号）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 号）
6. 中国地震局《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中震防函〔2019〕21 号）
7. 《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2 号）
8.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05）
9.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1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版
1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13. 《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DZ/T 0170-2020）
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1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